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 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3年董事會報告、

2013年 監事 會報告、

2013年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3年利潤分派方案、

2014年董事薪酬方案、

2014年監事薪酬方案、

更換2013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及第27至2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隨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01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

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

支付;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各自總面

值分別不得超逾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

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內資股

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

葉偉芳先生

李宏遠先生

馮樹臣先生

閻焱先生

執行董事:

陽光先生(董事長)

王鴻艷女士(總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延昌先生

翟立功先生

石定環先生

范仁達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樓4001室

2013年董事會報告、

2013年監事會報告、

2013年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3年利潤分派方案、

2014年董事薪酬方案、

2014年 監事薪酬方案、

更换2013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 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1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3年監事會報告;
- (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13年利潤分派方案;
- (5) 2014年董事薪酬方案;
- (6) 2014年監事薪酬方案;
- (7) 更换2013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 (8) 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 (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 (10)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1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12)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 (1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2013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3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 2014年4月24日寄發的年報。

3. 2013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3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 2014年4月24日寄發的年報。

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 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寄發的年報。

5. 2013年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的利潤 分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含税),合計約 為人民幣103,084,090.0元。該等股息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支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如上述利潤分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 後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前,本公司須預扣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名下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股東之應收股息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收取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票的股息時,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各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相關稅務條約,特定海外居民個人股東之適用稅率或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除非有關稅務協定、稅務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税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有關手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預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擁有權及其他税務影響的意見。

6. 2014年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董事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於2014年,本公司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含税;本公司將負責預扣個人入息税;考慮服務年期 每月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彼等就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

- (2) 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 (3) 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報酬。各執行董事的報酬將按照其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 團隊的等級,或根據本公司高級經理嫡用的報酬標準釐定。

7. 2014年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下述政策批准監事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監事將從彼等擔任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職務的公司收取報酬。各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根 據本公司高級經理適用的報酬標準釐定。

8. 更换2013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更換2013 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本公司的前任中國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瑞岳華**」)已與國富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併,故原中瑞岳華不再存續。過往負責本公司中國 核數工作的專業團隊成員已加盟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眾環海華**|)。

於2013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眾環海華為本公司的新任中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任期由2013年12月27日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9. 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釐定其酬金。

1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獲悉,在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中,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不會參與第二屆董事會重選。

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石定環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擔任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重選陽光先生及王鴻艷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重選馮樹臣先生及 閻焱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重選董事外,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費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王忠渠先 生及張文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及謝 秋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陽光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陽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陽先生歷任西南電力設計院工程處設計總工程師、工程處副處長及處長,西南電力設計院副總工程師兼項目部主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部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及處長,國電集團工程建設部副主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國際合作與海外業務部主任、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陽先生於1985年7月獲重慶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陽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費智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費先生目前擔任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105.SZ)董事。費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費先生歷任天生港發電廠科技教育科副科長,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燃料部生產主管、檢修部生產主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916.HK) 副總經理。費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取得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亦獲得江蘇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2012年12月11日,費先生及其配偶因被指控內幕交易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做出的行政決定中被處以人民幣五萬元的罰款;此事件涉及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龍源技術**」),一家深圳上市公司。此交易時間為發生在2012年2月到3月之間。費先生的配偶是非故意在禁止期內購買龍源技術的股票的,此期間費先生是龍源技術的董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費先生作為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幾個因素:

 費先生已在國電集團的諸多子公司中供職逾二十餘載,包括擔任一些上市公司的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國電集團有嚴格的管理人員的資格審查機制;
- 費先生的妻子購買龍源科技股票時,費先生並不知情。費先生被告知之後,這件事立即得到了糾正;
- 就該事件證監會開出的罰款數額較低。

基於本公司知曉的以上信息,董事會認為費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對於個性、經驗、品格及能力的規定,具有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擁有足夠的才幹勝任公司董事一職。董事會相信費先生會履行其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勤勉義務,至少達到上市規則第3.08條中規定的相同標準。

王鴻艷女士,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王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 王女士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財務主管,龍威發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王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於正式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預期陽先生、費先生及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任期為三年。陽先生、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但不限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權範圍、職務及責任決定。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52歲,現任國電集團安全生產總監、安全生產部主任。王先生歷任河北省電力研究所鍋爐室工程師,河北省電力工業局生計處工程師、科長,河北省電力公司西柏坡發電廠廠長助理,河北省電力公司衡水發電廠生產副廠長,河北省電力公司邯峰發電廠籌建處副主任、發電廠廠長,國電集團安全生產部副主任。王忠渠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取得熱能動力專業本科學位,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張文建先生,50歲,現任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歷任衡水電業局用電所副所長、調度所副所長、所長、生計科科長、局長助理、 副局長,邯峰電業局黨委書記,邢台電業局局長,國電集團市場行銷部副主任及主任。 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管 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馮樹臣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朝陽發電廠廠長,國電電力大同第二發電廠第一副 廠長、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馮先生畢業於華北 電力大學獲工程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馮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閻姦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首席合夥人。閻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閻先生歷任江淮航空儀錶廠主管工程師,華盛頓世界銀行總部經濟學家,美國哈德遜研究所研究員,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公室主任。閻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現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先生曾於北京大學攻讀社會學碩士學位,並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

閻先生現時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386.HK)、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華潤置地有限公司(01109.HK)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006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01886.HK)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0571.HK)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閻先生亦為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股份代號:G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Acorn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代號:ATV,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STV,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此外,閻先生先前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02319.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00947.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深圳市恰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002183.SZ,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Glob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股份代號:GEDU,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2011年12月20日除牌)的董事。彼亦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02222.HK,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通過SAIF IV GP LP持有約22%本公司H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預期王先生、張先生、馮先生及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規定任期為三年。王先生、張先生、馮先生及閻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魯女士,62歲,現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高級顧問,兼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董事。歷任電力部電力建設研究所施工機械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電力部科技司司長,國家電力公司科技教育局局長、科技環保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曉魯女士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曲久輝先生,56歲,現任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學位委員會主任。兼任中華環保聯合會副主席、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可持續發展研究會副理事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863計劃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曲先生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後,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員、副主任及主任。其研究領域為水質科學與技術,水污染治理等。曲先生已被提名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00895.HK;00267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獲得哈爾濱建築大學博士學位,並任中國工程院院士。

謝秋野先生,54歲,現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常務副院長。歷任西北電力設計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發電工程分公司經理及中南電力設計院院長。謝秋野先生獲得重慶大學熱能專業學士學歷,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全國勘察設計大師。

花仁達先生,54歲,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0220.HK)、利民實業有限公司(00229.HK)、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00563.HK)、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01062.HK)、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01206.HK)、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01387.HK)、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2882.HK)、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1205.HK)、勒泰控股有限公司(00112.HK)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068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於正式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預期張女士、曲先生、謝先生及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 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任期為三年。張女士、曲先生、謝先生及范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 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本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本公司及其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建議委任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就本公司所知,在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中, 高嵩先生及陳斌先生將不會於第二屆監事會重選連任。

高嵩先生及陳斌先生均確認於彼等擔任監事期間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 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許興洲先生重選連任及委任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擬重選連任及委任的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候選人簡歷載列如下:

許興洲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及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許先生歷任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工資保險處副處長及處長,國電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兼國電宿遷公司及國電開遠公司監事會主席,國電集團社會保險中心主任。許先生於1983年7月獲吉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

邵國勇先生,47歲,現任國電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邵先生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主任會計師、財務處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財務經理,國電集團財務產權部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已被提名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916.HK)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景東先生,49歲,現任國電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陳先生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電氣公司總經理助理、電力部安生司用電處副處長、安全司城網改造工作組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安運部輸變電處處長,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陳先生已被提名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916.HK)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北電力學院北京研究生部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亦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阿靈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正式委任本公司監事後,預期許興洲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任期為三年。許興洲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 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本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本公司及其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3.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投資,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建議發行債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發行規模:一次或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
- (2) 任何向股東作出的配售安排:公司債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
- (3) 公司債券的到期期限:公司債券到期期限為15年或以下,及可能有單一或多個到期日,該到期日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釐定。
- (4) 債券利率:到期期限為三年的債券利率不超過6.9%;到期期限為五年的債券利率 不超過7.25%;到期期限為七年的債券利率不超過7.45%;到期期限為十年的債券 利率不超過7.55%。
- (5) 所得款項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為確保成功完成公司債券發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辦公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釐定及確認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安排及修訂 及調整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實際總額、配售價格、息率或 基準、發行時間、分次發行與否及分次次數、任何購回或贖回規定、評級安排、保 證、債還本金及利息、債務償還的擔保及/或抵押,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特 定事宜等安排。

- (B) 進行所有為發行公司債券的必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所需法律文件的簽署、選出及委任參與的專業人士、確認包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任何相關申請文件、從監管機關取得任何批准、簽署任何委託協議及制定債務持有人會議的程序規則及處理其他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於完成發行後,根據聯交所的相關規則決定及處理與公司債券上市相關的事宜,並根據適用規則對有關資料作出必要披露,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就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採取的行動,惟以任何已獲董事會批准或採取的行動為限。
- (C) 根據監管機關意見(如有)適當調整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 或在監管機關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發 行公司債券,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再獲批准的任何事 宜則除外。
- (D)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重新分配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
- (E) 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間應自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日期開始至本 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F) 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管理層會議, 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機,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 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最多分別達於通過 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的20%。

於本通函的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754,000,000股內資股及1,309,770,000股H股。 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董事會有權發 行最多950,800,000股內資股及261,954,000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 規定。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

1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4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2014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方案、更換2013年年度中國核數師、續聘眾環海華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中國核數師以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國際核數師、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以及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公司債券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末部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出席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出席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 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 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 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末部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 告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因此 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 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 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湯得軍先生** *聯席秘書*

2014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 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7分(税前),合共為人民幣103,084,090.0元(税前),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7.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變更2013年度中國核數師。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 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附註1}:
 - 10.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陽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陽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馮樹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馮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委任承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鴻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王女士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 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 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及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費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附註1}:
 - 1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 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 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國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及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一併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 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授予的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章程作 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A)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 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 別決議案第(A)段的股份配發或發行以及本公司的股本變化。」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 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湯得軍先生**

> >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馮樹臣先生及 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 石定環先生及荊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包括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有關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授予發行新增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的資訊。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3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2013年年報包括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含税),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03,084,090.0元。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向名列本公司 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前,本公司須預扣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 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名 下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股東之應收股息將 被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收取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票的股息時,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各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相關稅務協定,各居民個人股東之適用稅率或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除非有關稅務協定、稅務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 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ii)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 (i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李濤先生

電話: (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黄基恩先生

電話: (8610) 5765 974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有關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下列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決議案: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 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張女士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 張女士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 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 曲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 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 謝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及

10.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范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湯得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馮樹臣先生及 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 石定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撰人的履歷載於一份本公司將於本補充通告同日寄發及刊發的通函。
- 2.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乃取代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前次委任代表表格」),而前次委任代表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前次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 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 環中路16號院1號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 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註冊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有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